

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人员包括王鲁宁、李成荫、刘奇、孙涛、刘利勇、于晓，其中王鲁宁担任组长，王鲁宁、李成荫为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发行人的会计师和律师也派出了相应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现场访谈、收集整理资料、召开视频会议等

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并就辅导对象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的经营业务进行梳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就相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探讨和论证。

2、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标准化问题清单》，辅导小组对重点关注事项向公司进行培训及讲解。

3、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关联方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因毕昶学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陈志强为委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和律师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辅导对象自身业务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辅导对象的内控体系需要不断的补充和完善。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助辅导对象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机制进行补充，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内控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完备性与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持续推进，辅导对象内控制度和治理制度需要持续完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与辅导对象、会计师、律师充分沟通，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治理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会同会计师、律师继续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通过与管理层沟通、资料搜集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和行业政策变化；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进一步辅导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 继续推进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继续收集并整理相关文件及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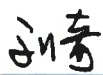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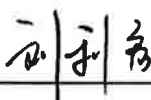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鲁宁 

李成荫 

刘奇 

孙涛 

刘利勇 

于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